

ICS 65.020.01  
B 2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394—2013

GB/T 30394—2013

## 草品种命名规则

Nomenclature principle of herbage variety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草品种命名规则  
GB/T 30394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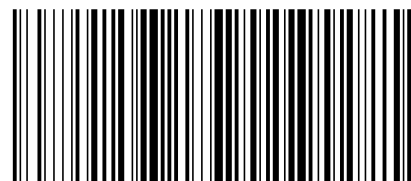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870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0394-2013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1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4 命名原则

- 4.1 草品种的命名应符合《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》的规定。
- 4.2 品种名应由中文名和学名组成。
- 4.3 中文名应由品种中文名称后加中文种名构成。
- 4.4 学名应由种的学名后加置于单引号内的品种英文名称构成。种的学名应符合双名法规则。

## 5 命名方法

### 5.1 育成品种

- 5.1.1 品种中文名称可采用育种单位的简称后加编号等方式命名。
- 5.1.2 品种英文名称应为品种中文名称的逐字音译,每个汉字音译的首字母大写,排正体。品种中文名称中的编号应采用意译。

### 5.2 地方品种

- 5.2.1 品种中文名称应采用该品种产地或栽培地区名称命名。
- 5.2.2 品种英文名称应为品种中文名称的逐字音译,每个汉字音译的首字母大写,排正体。

### 5.3 野生栽培品种

- 5.3.1 品种中文名称应采用产地名称命名。
- 5.3.2 品种英文名称命名应符合 5.2.2 的要求。

### 5.4 引进品种

- 5.4.1 品种中文名称应优先采用品种外文名称的音译命名;音译名称与已知品种重复的,应采用意译命名;意译仍有重复的,应当另行命名。
- 5.4.2 品种英文名称应采用原名或原名的英文译名,首字母大写,排正体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畜牧总站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、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贡旭疆、苏加楷、齐晓、邵麟惠、马金星、李聪、袁庆华、张文淑。